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西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西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度八一、中秋慰问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五常大米（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五常市享口福米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562万元，资产总额为8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优质面粉（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五得利集团新乡面粉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6650万元，资产总额为25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纯花生油（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6852万元，资产总额为36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长粒香大米（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绥化市嘉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985万元，资产总额为9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花生油（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益海（周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8897万元，资产总额为436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洛阳宾奥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